

合同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年月+售电公司代码+电力用户代码+合同序号）

2XXX 年广东电力市场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标准平价模式

零售交易合同

（2025 版）

甲方（电力用户）：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

_____年_____月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于 2025 年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场开展的**标准平价模式**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套餐模式及合同变更及解除等条款。

二、本范本按照“合同框架文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内容(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的架构模式设定。本范本正文原则上长期复用,不作频繁修订,附件(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随政策文件要求及广东电力市场最新边界信息、套餐模式(含参数限值)更新则作同步调整。

三、当国家及省级政策规则、市场规则发生变化时,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可按规定流程对本合同范本进行整体或局部修编并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框架文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内容(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若 2026 年及以后未发布新版本,本范本可继续使用;若已按规定流程对本范本进行修编发布新版本,则以市场政策或相关交易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在广东电力市场电能量零售交易启用最新版本的合同范本。

四、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广东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中按照本范本签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平台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平台签订的线上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五、本合同范本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的零售套餐模式及参数数值,由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约定组合生成零售结算模式,再自动生成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平台固化。

六、在实施过程中,交易中心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套餐模式,最大限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七、本合同范本仅用于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零售交易和电费结算,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开展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结算。

八、合同双方均已完整阅读、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上述全部内容。选择使用本合同范本,即视为双方知悉并同意本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附件三	名词解释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经营主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能量零售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风险提示

1.1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参与电能量零售交易过程中，因市场价格行情及自身交易行为等原因，售电公司可能产生利润或亏损，电力用户用电成本亦可能相较于自身不同用电时期或其他电力用户出现增加或减少，交易主体应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市场交易：

1.1.1 一次能源价格风险：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一次能源价格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一次能源价格波动。

1.1.2 市场政策风险：有关电力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例如常态化开市的情况下，在合同标的年份正式边界信息及参数限值未正式发布前或未确认的情况下提前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后续因政策、规则变动可能引起电力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价格显著偏离预期。

1.1.3 售电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售电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交易策略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信誉评级不佳、存在不良行为被处置等，导致售电公司退市或暂停交易资格等情况。电力用户可能因此被纳入保底售电，进而承受价格差异及偏差考核费用。

1.1.4 系统技术风险：由于零售交易合同通过电子设备和信息网络签订，该设备技术存在着被计算机病毒或不法分子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子设备和相关信息系统存在着缺陷的可能，造成套餐模式、参数限值、电子签章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等系统技术原因，导致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或未成立的情形，同时市场条件已发生不利变化，交易主体可能无法就同一标的再无其他受法律保护的协议且受价格行情变化导致双方无法再次签约。

1.1.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交易中心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情况，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上述情况可能使零售交易（含新签、变更、解除）无法进行，导致交易标的时间缩短或延长。

1.1.6 其他风险：由于经营主体账号密码失密、操作授权不当、交易策略不当、政策行情了解不充分等因素，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并签订零售合同，致使经营主体因自身不当/过失行为已促成零售合同线上签订或以其他方式的协议条款不

相符的零售交易合同成立。

特别提示：交易中心敬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根据自身的用电特性、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价格行情，认真评估制定电力市场交易策略，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并自行承担全部交易结果及相关风险。

1.2 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在签订本合同前，签约方应当全面客观了解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知晓交易风险，清楚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清楚交易中心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清楚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做好线上电子合同核实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

1.3 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商定，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一经线上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各经营主体谨慎妥善使用签约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合同相对方或其他方使用。

1.4 交易中心依据本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导致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处理解决。

1.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1.6 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零售套餐模式，“结算月批发均价+浮动费用（可选）”的标准平价模式套餐中，“结算月批发均价”指结算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浮动费用”是在结算月批发均价基础上额外叠加的电费，选取约定时需综合考虑叠加后的价格水平。

1.7 如电力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后即成为市场化用户，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 1.5 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1.8 本合同签订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9 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订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2.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电力用户编码：_____

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2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_____

售电公司编码：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3 合同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 and 政策要求外，不得通过任何形式退出市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3.2.2 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2.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2.4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政策配合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 应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揭示风险，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禁止欺诈或误导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4.2.1 向电力用户揭示市场风险，解释说明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

3.4.2.2 向电力用户明确宣贯告知交易中心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

3.4.2.3 向电力用户介绍说明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提醒电力用户做好线上电子合同核实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

3.4.2.4 如电力用户在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应向电力用户说明，入市成为市场化用户后，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 1.5 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3.4.2.5 其他需要充分沟通说明的信息事项。

3.4.3 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及关联人员管理，严禁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意愿擅自使用电力用户电子印章或验证信息签订零售交易合同。

3.4.4 售电公司应履行合同审核义务，即对签订（包括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须与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进行沟通确认。

3.4.5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4.6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同甲方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套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

4.2 交易双方应知悉本合同标的物电能量价格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一次能源价格等因素叠加影响,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计划、价格走势判断等情况,按照签约时点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相关要求及参数限值签订后续时段的零售交易合同,合同一经签订,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但在平等自愿、自主协商的情况下,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4.3 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4.4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电能量合同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零售结算模式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二。此外,甲方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系统运行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5 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系统瘫痪,交易中心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等。

5.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 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执行，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合同变更

6.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线上电子变更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6.1.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规定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有异议时，双方可按本合同 6.1.1 条协商一致后进行合同变更。

6.2 合同解除

6.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签订完毕后，本合同废止。

6.2.2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2.2.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6.2.2.2 任何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2.2.3 任何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7.1.1 乙方未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

7.1.2 乙方未充分揭示风险，未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欺诈或者误导甲方；

7.1.3 乙方及其关联人员，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真实意愿擅自使用甲方电子印章及验证信息，将其用于企业管理员授权、签订（含新签、变更及解除）零售电子合同等；

7.1.4 乙方未履行合同审核义务，未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未与开展交易的甲方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沟通确认；

7.1.5 乙方与甲方在开展零售交易过程中，通过预设隐藏条款、指向性条款等方式，获取电力用户信任后，签订与前期沟通内容、其他另行约定的合同价格

等关键条款不符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

7.1.6 甲方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零售交易合同；

7.1.7 甲方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与线上合同且交易对手方不同；

7.1.8 其他原因造成的合同争议事项。

7.2 对于 7.1 条款中提到的争议事项，交易中心作为电力交易服务平台型企业，无权对争议事项进行全流程回溯、开展证据调查认定等工作，也无权对双方签订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进行强制解除、变更等操作。争议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第四点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且本合同附件对合同正文零售交易的结算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信息出具结算依据。

8.2 本合同为通过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在交易平台完成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经营者: 系统自动取

盖章:

乙方： 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系统自动取

盖章: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现货运行且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结算月批发均价模式和浮动费用模式的费用之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二。双方签署信息、量价模式、风险防控、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约定如下：

双方签署信息				
购电方 (电力用户，简称 甲方)	电力用户编码：_____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所在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售电方 (售电公司，简称 乙方)	售电公司编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能量 套餐模式	结算月批发均价+ ☐ 浮动费用(可选)			
一、结算月批发均价模式（必选）	按实际用电量	平段价格	峰段价格	谷段价格
	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实际用电量计算	结算月批发均价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
二、浮动费用模式（选填）	按实际用电量	浮动费用单价		
	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实际用电量计算	XX 元/兆瓦时		
三、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标准为：_____，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四、争议解决条款（二选一）	☐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五、廉洁声明（可选）	☐ 设置廉洁声明（附件四）		☐ 不设置廉洁声明	
备注：				

- 1 兆瓦时等于 1000 千瓦时，100 元/兆瓦时等于 0.1 元/千瓦时。

2. 结算月批发均价指结算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
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

3. 浮动费用模式为可选项，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可在标准平价套餐中约定对全电量收取浮动费用，上限为 5 元/兆瓦时
(即 0.005 元/千瓦时)，下限为 0 元/兆瓦时。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以下对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进行综合性说明，如后续市场政策及规则发生调整，相关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

1. 结算月批发均价模式（必选条款）

结算月批发均价模式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结算月批发均价（峰/平/谷）价格

其中：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价格=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系数

（1）价格说明

结算月批发均价指结算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作为批发均价模式平段价格。

（2）峰谷比价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峰谷电价按对应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广东省内（含增量配网，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7:1:0.38；深圳（含增量配网）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53:1:0.32，深圳（含增量配网）低压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3553:1:0.2894；广东省内（含深圳，含增量配网）冰蓄冷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65:1:0.25。

2. 浮动电费模式（可选条款）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浮动电费单价

（1）模式选择

浮动电费模式为可选项，不执行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浮动电费模式后，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电能量浮动电费。

（2）价格限制

浮动电费单价上限为 5 元/兆瓦时，下限为 0 元/兆瓦时。

附件三 名词解释

- 1.交易中心：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广东电力交易平台：指广东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交易平台。
- 3.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 4.零售结算：指交易中心按照经营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量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 5.零售结算模式：指是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的结算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 6.电能量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用电量产生的电费，包括批发均价电费、浮动电费两部分。
- 7.结算月批发均价：指结算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一、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甲方廉洁举报电话：_____

甲方廉洁举报邮箱：_____

2.乙方廉洁举报电话：_____

乙方廉洁举报邮箱：_____